

**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標租案
投標單**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編號 | | 投標標的物 | 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-103、3535-25 地號部分土地及 3535-26 地號土地 (含建物及設備) | | |
| 投標廠商 名稱 | 登記文件字 號 | | | | |
| | 統一編號 | | | | |
| 法定代理 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| 聯絡電話 | 宅： | 手機： | | |
| 蓋章 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投標年租 金率 | 本標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土地不得低於年租金 5%(含以上)、建物不得低於年租金 10%(含以上)，並經審查為最高分者為得標人 土地年租金率 百分之____ (5%以上) (土地面積×公告地價×年租金率=土地年租金) 建物年租金率 百分之____(10%以上) (房屋課稅現值×年租金率=建物年租金) | | | | |
| 應辦事項 | 本投標人願以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遵守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| | | |
| 投標押標 金 | 開立銀行： | | 票據號碼： | | |
| | 新臺幣：拾萬元整 | | | | |
| 領回投標 押標金 者簽章 | 茲領回上列土地未得標之投標押標金票據無誤。 | | 領回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

註：

1. 黑框處請詳填。
2. 投標租金率請注意填寫，得以中文或數字表示，勿低於公告底價並不得塗改。
3. 領回投標保證金者簽章及簽回日期欄位於投標時勿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